

《人防平战转换技术规范》（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随着战争模式和作战形态的变化，临战时间不断被压缩，深圳市现有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量巨大，目前我市缺少符合城市实际情况的平战转换技术标准，不能适应紧急情况下平战转换要求，有必要制定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范，规范深圳市的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标准，解决现有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量大、转换慢的现状，推动深圳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向标准化、通用化、高效化目标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人防平转换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标准”）地方标准获批立项。本规范的行业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牵头单位为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主要起草过程

2024 年 4 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任务和分工。通过实地调研、文献资料研究、相关规范性文件查阅，确

定标准草案框架。

2024 年 6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经资料收集、分析研究，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标准。

2024 年 7 月第一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工作，共收集到 18 家单位的反馈意见，提出了 11 条意见或建议。

2024 年 11 月组织原解放军理工大学、广东省民防协会等单位专家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共提出 33 条意见或建议。

2025 年 2 月第二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共收集到 29 家单位的反馈意见，提出了 4 条意见或建议。

2025 年 5 月到部分区开展现场调研，修改完善标准。

2025 年 6 月完成标准的修改，形成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是现行相关人防规范，主要如下：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RFJ 1-98）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 05-2015）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深圳市《人防平转换技术规范》在吸收国家规范（如

GB50038、GB50225)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化需求进行了创新性优化,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与时俱进、分级管理、技术措施精细化、转换时限控制等方面。以下是与国内其他省市地标的具体对标情况:

1、标准与时俱进,根据国家新要求实时完善内容。紧贴《人民防空工程 xxxx 要求》,标准对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项目类别中增加了“三等人员掩蔽部”,国内其他省市地标尚未涉及;设置四级平战转换分级制度(一级至四级),根据工程功能、战略地位划分转换优先级。其他省市对比,多数省份仅按工程类型(医疗、掩蔽等)分类,缺乏战略分级,资源分配易冗余或不足。

2、严格限制“临战转换”项目,提升战备效能。标准通过减少临战转换量、强化平时建设,显著提升平战转换可靠性。平时需使用的出入口不采用预制构件或型钢进行垂直封堵和水平封堵,减少转换量及转换时间。部分其他省市允许此类出入口采用预制构件或型钢临战封堵,存在战时无法完成的风险;标准要求高点警报器及其附属设施平时安装到位,人防工程要满足公众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其他省市对比,部分其他省市高点警报器无明确要求,对通信网络信号也无明确要求。

3、加强全周期管控与责任落实。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提交平战转换预案,并备齐转换器材,避免“重建设轻维护”。强制在每个防护单元内设置平战转换器材储藏室,确保构件就近存放、管理可追溯。标识系统

标准化，转换部位需设置醒目标识牌（如医务室、干厕所），并纳入人防工程标识体系。其他省市对比，部分其他省市多缺乏器材储存室和标识管理的具体规定。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5 级和 6 级、防核武器抗力级别 5 级和 6 级的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

本文件不适用于地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和其他单建式地下空间等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需要的工程。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定了本标准必不可少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四）基本要求

规定了人防平战转换基本原则及其他标识、时限、分级基本要求。

（五）技术要求

明确了人防工程出入口、主体结构、内部功能房间、暖通、给水排水、电气平时和临战时的规范要求。

(六) 施工要求

明确了土建、暖通、给水排水、电气平战转换的施工要求。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不涉及专利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深圳市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提供了技术依据，提高人防工程的应急保障能力，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本标准发布后在深圳市范围实施，由深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建议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以利于标准修订和完善。